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許德安

電話：06-2157691#285

傳真：06-2141610

電子信箱：dean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120535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4797_053545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會決議案(財經1號)「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預算4億5,000萬元，附加條件：請市府就本案未做環評及規劃執行不周，致工程延宕、經費暴增等相關重大缺失，重開懲戒委員會對原體育處及工務局本案相關人員檢討懲處後，方得動支」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2105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臺南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及產業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5/02 文
交 10:30:01 章

民政教育委員會 112/05/02



1120002817

本府就「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預算 4 億 5,000 萬元，附加條件：請市府就本案未做環評及規劃執行不周，致工程延宕、經費暴增等相關重大缺失，重開懲戒委員會對原體育處及工務局本案相關人員檢討懲處後，方得動支」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體育局處理情形：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檢討懲處辦理情形，案經 111 年 6 月 13 日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度上半年第 6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前組長毛孝慈予以書面警告、前組員王藝霖予以申誡 2 次、前組長蔡振耀予以申誡 1 次(111 年 6 月 29 日南市體處人字第 1110845421 號令)及經 111 年 8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度下半年第 1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前組員王藝霖予以申誡 2 次(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南市體人字第 1111157617 號令)。(詳附件一)
- 二、本府工務局處理情形：有關代辦「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就未做環評及規劃執行不周，致工程延宕、經費暴增等相關重大缺失一案，經工務局 112 年度上半年第 4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不予懲處。(詳附件二)

-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1 年 5 月 17 日再函送「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調查結果，係因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之責，於自辦期間未嫻熟環評程序與規定，以及未依本府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環評而延誤執行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請覈實檢討相關人員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致本處執行全案行政效率不彰行政懲處案。案經 111 年 6 月 13 日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度上半年第 6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組長毛孝慈予以書面警告；組員王藝霖予以申誡 2 次；組長蔡振耀予以申誡 1 次。
- 二、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6 月 29 日南市體處人字第 1110845421C 號令，蔡振耀，前任職本處總務組組長期間，督導所屬執行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行政效率不彰，未善盡職守，申誡一次。
- 三、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6 月 29 日南市體處人字第 1110845421A 號函，毛孝慈，前任職本處總務組組長期間，督導所屬執行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行政效率不彰，核予「書面警告」。
- 四、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6 月 29 日南市體處人字第 1110845421B 號函本府教育局，鈞局所屬人員王藝霖前於本處任職期間，執行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行政效率不彰，確有違失之處，建請依權責核予申誡 2 次。
- 五、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1 年 5 月 17 日再函送「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調查結果，係因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之責，於自辦期間未嫻熟環評程序與規定，以及未依本府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環評而延誤執行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爰請覈實檢討時任承辦人王藝霖組員相關疏失責任，致本局前身(以下簡稱原臺南市體育處)執行全案行政效率不彰行政懲處案。案經 111 年 8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度下半年第 1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王藝霖予以申誡 2 次。
- 六、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南市體人字第 1111157617 號令，王藝霖，前於原臺南市體育處組員任職期間，執行本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行政效率不彰，申誡 2 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侑昇

電話：06-2991111-1439

傳真：06-2951752

電子信箱：tnf7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建工字第1120417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417689A0B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代辦「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就未做環評及規劃執行不周，致工程延宕、經費暴增等相關重大缺失一案，經本局112年度上半年第4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不予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2月30日南市體設字第1111696821號函。
- 二、有關旨案計畫經費增加實因球場量體增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如附件）。
- 三、有關計畫延宕原因說明如下：

（一）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由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該案因遲未完成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嚴重影響後續發包期程，本局於107年7月2日與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終止第二期工程設計契約，並依契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1,590萬9,490元。

（二）第一期少棒主（副）球場工程於107年2月13日決標，107年2月22日即開工，並如期交付WBSC舉辦2019年第5屆U12世

界少棒錦標賽。

(三)第二期工程於108年11月14日決標，已於110年6月完成二座內野練習場，將賡續完成成棒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成棒主球場，工程尚無延宕情形。

正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

